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2018-006

##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樊立、樊志、赵欢、林有来、王爱群、袁泉、冯东占全部董事的 100%，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立先生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于2018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1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的议案》。**

为了实现向装配式建筑综合服务承包商的战略转型规划，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持有的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板业”）99%股权转让于北京华信恒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并将子公司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恒元板业 1%的股权转让于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合计为 27,480 万元，转让后，公司及子公司斯曼德将不再持有恒元板业的股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为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提供了资金支持，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